

# 精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強化從農保障

撰文 | 農民輔導司



## 前言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開辦緣起係為增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被保險人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自力耕作農民之社會保險制度。農職保於107年11月1日起試辦，採自願加保方式推動，由農民依其農業工作性質及需要評估申請納保。試辦初期採「先傷後病」逐步推展，第一階段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之「職業傷害」；第二階段於110年9月10日起，將「職業病」納入保險給付範圍，以保障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職業安全，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

目前農職保給付項目分為傷病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喪葬津貼及就醫津貼等4項，均為現金給付，且與農保給付不重複。自112年12月1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一律納入農職保加保，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獲得完整之社會保險保障。

## 提升農職保傷病給付水準

農職保自107年11月1日起開始試辦，因採「先傷後病」之原則，在給付項目中參照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相關規定提供「傷害給付」，給付水準亦係參照勞工職業災害制度訂定；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不能工作，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傷害給付」，第1年按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金額70%發給，如經過1年尚未痊癒者，第2年按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金額之50%發給；依當時月投保金額10,200元計算，即第1年每日238元，第2年每日170元。

110年5月1日起，新增「增給傷害給付」選項，讓農民可依收入、意願自行選擇；即參加原本的「一般傷害給付」者權益不變，選擇參加「增給傷害給付」多繳保費者，第1年每日提高至476元，第2年每日提高至340元，獲得加倍的經濟補償。

110年9月10日起，農職保進入試辦第二階段，擴大保障範圍，將職業病納入給付範圍，「傷害給付」也調整為「傷病給付」。112年2月10日起，配合農保提高月投保金額，農職保月投保金額也一併提高為20,400元，「傷病給付」水準則將全體被保險人一致調整為第1年每日至476元，第2年每日至340元。

113年9月1日起，提高傷病給付水準，在農民繳交保險費不變的前提下，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無法工作時可申請之傷病給付金額，前2個月每日金額自476元提高為680元，第2年起每日金額自340元提高至476元，以傷病請領平均日數約40日計算，每案申請金額增加8,160元。此次修正係由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起以制定專法的形式，將勞工之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該法提高勞工職業災害之傷病給付水準，前2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3個月起

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最長以2年為限，以增進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而不能工作期間的經濟生活安全保障。考量農職保開辦迄今，制度運作穩健，財務收支平衡，復考量不同職域性社會保險給付水準之衡平性，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水準，農業部修正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提高全體被保險人之傷病給付水準，增進農民職業安全保障。

### 增列職業病項目

農職保開辦後，農業部即委託具職業醫學專業背景之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

農 業 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113年9月1日 正式上路

## 提高農民職災保險傷病給付水準 保障農民經濟生活！

➔ 前2個月每日金額自476元提高至**680元**

➔ 第2年起每日金額自340元提高至**476元**

以平均40日計算，申請金額增加**8160元！**

傷病給付發給水準	第1個月-第2個月	第3個月-第12個月	第13個月-第24個月
發給期間	2個月	10個月	12個月
農職保 修正方向	月投保金額100% 680元/日	月投保金額70% 476元/日	月投保金額70% 476元/日
農職保 現行制度	月投保金額70% 476元/日	月投保金額70% 476元/日	月投保金額50% 340元/日

農業部 113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提高傷病給付水準。



農業部與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臺灣職業衛生學會及中國醫藥大學合作，113年4月舉辦「2024 職業衛生暨職業醫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辦理「我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近期發展與展望」論壇，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分享農民職業病現場訪視與診斷評估案例及經驗交流。

學會進行研究，提出具有流行病學具體共識且因果關係明確之職業病項目，以「傳統職業病」認定方式納入正面表列項目，並配套有彈性調適之「擬制視為職業病」認定方式，於110年9月10日起進入試辦第二階段，將「職業病」正式納入給付範圍。

有關正面表列職業病項目，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0年9月9日修正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原名稱：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審查辦法）第9條，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罹患下列疾病者，為職業病：(1)農藥中毒。(2)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3)低溫作業或低溫物品引起之凍傷、失溫等疾病。(4)黴菌性角膜疾病、新型A型流感、鉤端螺旋體病、恙蟲病、漢他病毒症候群、Q熱、豬型丹毒、炭疽、類鼻疽等疾病。(5)長期壓迫引起之關節滑囊病變。(6)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疾病。農業部續於112年8月18日修正發布新增「甲醛中毒、日本腦炎、鉤蟲病」，及113年8月22日修正發布增列「紫外線暴露引發之皮膚癌」為職業病項目。前述正面表列為職業病項目，皆訂有認定參考指引，提供醫師診斷參考。其給付申請方式與職業傷害申請方式完全相同，由農民持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並檢具診斷書，經由投保農會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

農民職業病雖於短期內未能大幅擴充項目，現行職業病的認定亦有彈性調適的機制，依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9條之1（擬制視為職業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該疾病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亦即，由各區職業傷病專責醫院及其所轄網絡醫院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依醫理見解，協助評估診斷個案後，開立職業病診斷書及

評估報告書，如經勞工保險局審查通過後，提供農職保保險給付保障。截至113年底，計有17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92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提供農民職業病診斷評估等醫療服務。

農民職業病的認定方式，除納入傳統職業病認定模式，亦有彈性調適擬制視為職業病模式，係考量農民為自營作業者並無雇主補償責任問題，且農職保具有社會性的補償功能。因此，政策上應給予醫師更多的評估彈性，但亦應不失學理依據，不論職業病是否納入正面表列項目，皆為農職保職業病保障範圍。

因職業病係以長期從事農業工作累積所致，農民作業環境與勞工工作性質有別，而農業工作具多元性及特殊性，加上農作危害調查及本土流行病學研究相對稀少，致農職保職業病認定更為困難，又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對於農業場域及農業工作不熟悉，醫師進行職業病評估時，農業部會積極促請所屬機關、各區農業改良場及農會提供專業意見及給予適當協助，以完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相關調查的內容。另自114年起，農業部委託「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調查訪視計畫」，建置農民工作現場訪視調查機制，在受理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報個案訪視需求後，將依案件疾病類型聘請農業、職業衛生、人因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訪視小組輔助醫師進行個案農作現場訪查，促使農職保職業

傷病相關調查更臻完善，從而保障農民申請職業災害之給付權益。

## 結語

農職保每人每月保險費總金額為39元，被保險人（農民）自行負擔60%，計23元；在月投保金額提高的短期3年內，農民自行負擔15元提高至23元所增加的8元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補助，故目前農民每月繳納保險費仍維持15元。各級政府補助40%，計16元。未來持續秉持社會保險財務自足原則，適時滾動檢討，確保制度穩健運作與永續經營。

迄113年底，農職保加保人數超過34.5萬人，占農保被保險人數達39%以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112年非受僱之農業就業人口41.3萬人估算，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就業人口參加農職保之比率已達83%。在整體給付情形部分，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之農職保統計年報，107年至112年之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件數18,482件、身心障礙給付件數166件、喪葬津貼件數277件，給付金額累計逾3.73億萬元。

農業應以人為本，照顧農民是政府努力的目標，農職保自開始試辦以來，除持續滾動檢討並精進制度，以落實照顧農民之意旨外，也透過試辦累積農民職業災害案例及數據，作為逐步強化農民職業災害相關政策規劃之依據，營造幸福友善的從農工作環境，提升農民之健康福祉。🌱